超时工作协议书 (范本)

(适用于雇员主动提出并预先征得雇主同意的超时工作)

对 于 雇 员	1 (持有编号	·		_之澳门
居民身份证)提出在	年	月	_日至_	年_	月
日2主动提供超时	工作一事,	现雇主_			3
(办公地址:					4)
同意有关雇员在上述期日	间提供自愿	超时工作	0		
此外, 根据第 7/20	08 号法律 (《劳动关系	系法》第	37 条第	5 2 款的
规定, 雇主知悉上述雇	员在提供自	愿超时工	作后,	其有权收	取法定
的超时工作报酬(即超	时工作的正	常报酬,	以及百	分之二十	的额外
报酬)。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	经雇主与	雇员签署	作实后,	各执一	份为据。
雇主或其代表:		雇员:			
姓名					
职位					
(签署及盖章)			(签署)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¹ 雇员姓名。

² 雇员自愿提供超时工作的期间;虽然第 7/2008 号法律《劳动关系法》并没规定该期间的上限,但为了劳资双方均得到保障和减省雇主的行政运作程序,故此,劳工事务局建议该期间可考虑订为本次支付报酬至下次支付报酬的日期(即以一个粮期计算)。

³ 雇主姓名或名称。

⁴ 如雇主的联络地址、营业场所地址或载于开业申报表的地址等。